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1391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）之父親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4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〕設籍本市內湖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2 年 1 月 13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新北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，下稱○○長照中心），並先行支付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1391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，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君自 11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0 萬 1,933 元（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）。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

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…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在訴願人幼時即離家，不曾關心及扶養訴願人，訴願人均由母親獨力扶養長大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，嗣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；有○君安置費用一覽表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1 月 16 日轉介單、原處分機關撥款紀錄書面資料及 112 年 4 月 17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訴願人及○君等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自其年幼即離家，不曾扶養訴願人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；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

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；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本件查：

- (一) ○君已離婚，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為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有訴願人及○君等之戶籍資料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1 月 16 日轉介單及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7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等影本在卷可稽，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其等對○君負有扶養義務。次查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，並先行支付每月安置費用 2 萬 2,000 元，嗣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並無違誤。
- (二) 再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雖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惟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經法院作成減免其對○君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